

潮州市潮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安府办〔2017〕30号

关于印发潮州市潮安区扶贫小额信贷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万峰林场，区各有关单位：

《潮州市潮安区扶贫小额信贷工作实施方案》业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迳向区扶贫办、区财政局、人行潮安营业部反映。



抄送：区委办、人大办、政协办、纪委办。

潮州市潮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3月30日印发

潮州市潮安区扶贫小额信贷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共潮州市潮安区委、潮州市潮安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潮安区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三年攻坚实施方案〉的通知》（安发〔2016〕13号）要求，充分发挥金融助推我区脱贫攻坚作用，组织开展贫困户扶贫小额信贷工作，切实推动贫困户增收脱贫。根据省扶贫办、省财政厅、省金融办、人行广州分行、银监广东监管局、保监广东监管局《关于印发广东省扶贫小额贷款工作实施方案（2016-2018年）的通知》（粤扶办〔2016〕171号）和市扶贫办《转发省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明确扶贫小额信贷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潮扶办〔2017〕12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深入贯彻落实上级党委、政府关于脱贫攻坚的工作部署，拓展针对建档立卡贫困户的特惠政策措施，以扶贫小额贷款为重要抓手，通过资金支持和政策引导，充分发挥财政扶贫资金撬动信贷资金的杠杆作用，让金融服务惠及贫困户，促进贫困户增收脱贫。

（二）目标任务。按照贫困户实现“两不愁、三保障、一相当”的总目标，以财政扶贫资金为引导，以信贷资金市场化运作为基础，以放大扶贫资金效益为手段，丰富小额信贷产品和形式，创新服务，满足贫困户信贷需求，使符合条件的贫困户能够按需求便捷获得贷款，享受现代化金融服务。

（三）基本原则

——**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发挥政府统筹协调作用，建立完善风险补偿机制和财政扶贫贴息制度，发挥镇（场）和村“两委”、驻村（镇）工作队（组）作用，引导金融机构为建档立卡贫困户量身定制贷款产品，完善信贷服务。承贷金融机构自主调查、评审、授信、放贷。

——**精准扶贫、信用贷款。**按照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要求，以提高建档立卡贫困户贷款可获性作为工作的基本出发点，在信用体系建设、政策兑现等方式上体现精准性和有效性。通过承贷金融机构评级授信等方式，让建档立卡贫困户得到免抵押、免担保的信用贷款。

——**广泛发动、群众自愿。**通过不断加大政策宣传和培训力度，使建档立卡贫困户知晓相关政策和程度。充分尊重贫困户意愿，贫困户自主贷款、自主投保、自主担责、自主发展。

——**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运用风险担保金、小额贷款保证保险、农业保险等方式，探索建立县级扶贫小额信贷风险分散和化解机制。承担金融机构自主经营，根据建档立卡贫困户的信用评级，核定授信总额，合理设定贷款管理比率。

二、贷款对象、用途、方式和标准

（一）贷款对象。申请扶贫小额贷款的对象为我区新时期精准扶贫建档立卡贫困户中有劳动能力的贫困户，且每个贫困户只可由家庭主要成员申请贷款，其他成员不得重复申请贷款。

（二）贷款条件。贷款对象必须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有贷款意愿、有就业创业潜质、有发展项目、有技能素质、有一定还款能力，遵纪守法、诚实守信，无不良信用和不良行为记录。

（三）贷款用途。主要用于贷款对象发展家庭种养殖业、家庭简单加工业、家庭旅游业、农村电子商务业等生产经营项目，购置小型农机具，投资当地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光伏、水电等增收创收项目。不得用作购置生活用品、建房、治病、子女上学等非生产经营项目。

（四）贷款方式。对经评定符合信用贷款条件的扶贫小额信贷扶持对象在授信额度内的贷款，一般采用信用发放，一次授信，随用随贷，按时归还，循环使用。

（五）贷款额度。承贷金融机构根据扶贫小额贷款信贷扶持对象的贷款用途、信用状况、还款能力等综合因素，确定扶贫小额信贷的最高授信额度。扶持对象可在授信额度内根据实际需要申请贷款，贷款额度最高为人民币 5 万元。

（六）贷款期限。根据贷款对象的生产经营周期、收益状况、还款能力等因素，由借贷双方共同商议确定期限，一般为 1 - 3 年。

（七）贷款利率。国家贷款基准利率。

三、工作程序

（一）确定合作机构。根据省扶贫办关于明确扶贫小额信贷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精神，在省扶贫办确定的农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农村信用合作社等三家金融机构中自主选择一家进行合作。鉴于贫困户分布面广及银行的实际，为切实提高金融服务扶贫的工作效率，我区自主选择潮安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作为扶贫小额贷款经办金融机构，并签订合作协议，明确贷款利率、信用评定、贴息办法等合作事项。今后将视工作开展情况适度扩大合作机构范围。

（二）推行“贫困户+农业公司”合作模式。为切实提高信贷工作效率，有效确保信贷资金的效益性和安全性，推行“贫困户+农业公司”合作模式。经遴选协商并经区委、区政府同意，确定潮州市建成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作为接受贫困户贷款投资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将符合信贷条件的贫困户的贷款集中投放建成公司参与企业的生产经营，实现贷款投资增值分红返还给贫困户，切实提高贫困户的收入。根据《扶贫小额贷款合作意向书》约定，建成公司承诺分红不低于贫困户贷款投资额的10%以上。

（三）摸清贷款需求。结合精准识别、建档立卡工作，摸清贫困户贷款意愿、用途、数量、期限等情况。列出贷款需求清单，并筛选排队，制定年度贷款计划。

（四）开展信用评定。由村“两委”干部、镇（场）帮扶联系干部、驻村干部、村民代表和承贷金融机构信贷员等组成信用评级小组，对有贷款需求的建档立卡贫困户进行信用等级评定。一次评级，三年有效。

（五）制定评级标准并授信。按照贫困户诚信度（占比40%）、劳动力（占比25%）、劳动技能（占比25%）、人均收入（占比10%）等指标，开展信用评级工作，原则上60分以下的不授信，60-79分授信限额3万元，80-89分授信额度4万元，90分以上授信额度5万元。具体授信额度由承贷金融机构自主决定。

（六）贷款申请、审批与发放

1. 贷款申请。建档立卡贫困户持有效身份证等，向承贷金融机构自愿提出申请。并承诺按时约定归还贷款，签订承诺书。

2. 受理和调查。承贷金融机构接到建档立卡贫困户借款申请

后，及时对申请人的基本条件、贷款项目等内容进行自主审查，落实信贷人员进行实地调查。

3. 审批和放贷。承贷金融机构根据审查和调查情况，按有关贷款程序及时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发放贷款。鼓励承贷金融机构通过发放银行卡等形式，实行“一次核定、随用随贷、余额控制、周转使用、利率优惠”政策，真正提供免抵押、免担保的信用贷款。

4. 贷款贴息。对建档立卡贫困户扶贫小额贷款给予全额贴息。所需贴息资金由区财政局、区扶贫办在财政扶贫资金中统筹解决。一般按照先收后贴的原则，由承贷金融机构向贷款户正常收取利息，并汇总上年全部贷款本息明细，代贫困户向区扶贫、财政部门统一申请贴息补助，扶贫部门审核、财政部门审定后将上年贴息资金拨付到贫困户惠农补贴“一卡（折）通”帐户。对贷款户未按期偿还贷款及其他违约行为而产生的逾期贷款利息、罚息，不予贴息。如条件成熟可实行直接贴息办法，即由承贷金融机构汇总上年全部贷款本息明细，向区扶贫、财政部门统一申请贴息补助，扶贫部门审核、财政部门审定后将上年贴息资金直接拨付到承贷金融机构，以减少贷款户先缴纳利息再申请补偿的环节。

（七）公告公示。扶贫小额信贷政策规定、贴息资金使用情况向社会公开。要在政府门户网站或主要媒体公告公示贷款和贴息资金扶持对象名单，公布举报电话，接受社会公众监督。坚持和完善行政村公告公示制度，引导扶贫对象自我监督、自我管理。

四、风险控制与补偿

（一）风险控制。承贷金融机构应合理确定扶贫小额信贷的

不良贷款容忍度，在此基础上，严把风险底线，当贷款不良率连续 3 个月超过监管容忍度时，承贷金融机构应停止发放新的贷款，并组织清收，直至不良率降至监管容忍度值以内并经考察同意后 方可继续发放贷款。

（二）建立风险担保金。根据省文件“各县（区）根据实际从扶贫开发资金中统筹安排部分资金作为扶贫小额信贷风险担保金和贴息资金，允许贫困村扶贫互助金作为风险担保资金”的规定，按照我区有劳动能力贫困户约 3000 户的规模测算，设立潮安区扶贫小额信贷风险担保金 500 万元（具体资金构成：原区扶贫小额贷款风险金帐户资金 50 万元，加上原上级下拨贫困村扶贫互助资金 150 万元，再加上从各级下拨的扶贫开发资金统筹 300 万元）。通过设立风险担保金，撬动金融机构贷款，放大贷款资金规模，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建档立卡贫困户实际贷款需求，对风险担保金进行年度补充调整。同时，从各级安排的财政扶贫开发资金中统筹安排资金作为贫困户贷款贴息资金。

（三）风险补偿程序。经过组织清收，不良贷款逾期 90 天仍未偿还的，金融机构对不良率达到监管容忍度时，停止发放贷款，并通过法律程序追讨；确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法律措施未能及时解决的贷款，贷款本息损失风险暂由风险担保金和承贷金融机构按 8: 2 的比例分担。贷款损失和风险补偿资金划拨由区扶贫办、区财政局和承贷金融机构共同审核认定，或共同委托中介机构审核认定。贷款投资企业经营的，企业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建立区扶贫小额信贷工作领导小组，由区

政府分管扶贫工作领导小组任组长，成员由区农业局、区财政局、区金融办、人行潮安营业部、区扶贫办和承贷金融机构负责人组成，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加强政策互动、工作联动和信息共享。领导小组下设扶贫小额信贷工作办公室（设在区扶贫办），由各成员单位分管领导及负责具体业务人员组成，具体负责日常工作。

（二）明确责任。区扶贫办负责做好组织协调、动员部署工作，会同承贷金融机构做好贫困户核准、项目指导、贴息审核、宣传培训等方面工作；区财政局负责做好风险补偿金、贷款贴息资金的安排、拨付、审定和监管等工作；区金融办负责加强对扶贫小额信贷工作的协调、配合、指导；人行潮安营业部要灵活运用再贷款、再贴现等货币政策工具，加大支农再贷款、扶贫再贷款对承贷法人金融服务，推动相关配套政策落实。承贷金融机构负责制定贷款实施细则、操作指引，进行贷款调查、审查、审批，确定贷款额度、期限、利率，做好贷后跟踪管理、贷款催收工作，确保贷款“放得出、用得好、收得回”。

（三）加强监管。区扶贫、财政、金融办、人行等部门要各司其职，加强对精准扶贫小额信贷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对虚列、虚报、冒领、套取、挪用贫困户贷款和风险担保资金、财政贴息资金的单位和个人，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各有关部门和承贷金融机构要加强沟通、共享信息、层层把关，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严格识别贷款对象，严格界定贷款对象，严格界定贷款用途，防止冒贷、转贷，防止虚报户数、虚报需求或以贫困户的名义骗贷。

（四）优化服务。扶贫小额信贷具有对象的精准性、政策的

特殊性、措施的针对性，是为贫困户量身定做的特惠金融产品。承贷金融机构要把此项工作作为履行社会扶贫责任，实施精准扶贫的重要手段，在防范金融风险的同时，简化贷款程序、减少贷款环节、优化贷款环境、优惠贷款利率。不得随意抬高贷款门槛，不得让贫困户提供反担保，不得提前扣除利息和提前结息，严禁各种形式的不合理收费。